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9號

原告 陳秀芬

被告 萬安共益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嘉義縣私立嘉偉居家長照機構

法定代理人 盧振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著有規定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、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36,741元，依前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然依前開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1,440元之3分之2後，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80元（計算式：1,440元 $\times$ 1/3=480元）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依其性質係基於勞工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為3,000元。

三、且原告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前開規定其價額合併計算，

01 故合併計算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計為3,480元。茲依前開規定與
02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
03 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卿和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
08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
09 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11 書記官 黃亭嘉